

#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关于反馈 2024年琼州海峡客滚运输市场 “双随机”检查意见的函

海南铁路有限公司、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交法发〔2020〕79号），我局于2024年9月25日—26日组织开展了2024年琼州海峡客滚运输市场“双随机”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意见反馈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我局通过“双随机”方式，确定了海南铁路有限公司粤海轮渡南港码头、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银紫荆”“南方6号”“双泰16”3艘船舶为本次检查对象；并随机抽取3名检查专家，与我局运输服务处有关人员组成检查组，采取现场座谈、翻阅台账、登船检查的形式检查了企业经营及安全生产、班轮化运营模式执行、客滚运输文明服务、旅客实名制落实等情况，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记录和现场反馈。

从检查情况看，受检企业和船舶经营资质和安全管理体系保持有效，基本能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管理部门要求，自觉规范经营、市场、运输服务等从业行为，但仍存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服务质量管理有待提升等问题。

##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要求

受检企业	存在具体问题	整改要求
海南铁路有限公司	1.未按照《琼州海峡客滚运输预售票管理规则》提供同时购买双向船票功能。	完善售票系统，提供同时购买双向船票功能。
	2.未按时限要求完成与琼州海峡数据归集平台的数据接口开发工作。	尽快完成与琼州海峡数据归集平台的数据接口开发工作。
	3.客运站显示屏航班信息显示时长过短，旅客难以看清相关信息。	延长显示屏航班信息显示时长，便于旅客查看相关信息。
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	1.公司未在适当位置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长期公示。	在适当位置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长期公示。
	2.相关台账记录不完善。“南方6号”“银紫荆”“双泰16”轮航海日志	尽快完善相关台账记录。

	未对公司岸基人员登轮检查情况进行记录；“双泰 16”轮开航前重要指令记录表中多处签名缺失；“双泰 16”轮航海日志船长任解职记录(叶玉庆 2012.11.10 任职-2023.12.10 解职)与实际不符。	
琼州海峡 (海南) 轮渡运输 有限公司	3.部分船舶救生标志标识不规范。 “南方 6 号”“银紫荆”轮部分救生标志未按照新版要求进行更新；“双泰 16”轮救生设备标识中数字标签未使用规范标识。	更换相关船舶救生标志标识。
	4.船员培训有待加强。“南方 6 号”轮轮机长不熟悉舵机舱抽风机开关操作；“南方 6 号”“银紫荆”轮未按规定测量空舱和污水井水位；“银紫荆”轮未按规定测量主机拐档差；“双泰 16”轮未按规定测量舱底水。	加大对船员培训力度。
	5.船舶维护保养有待加强，部分设备老化。“双泰 16”轮齿轮箱滑油冷却泵泄露，齿轮箱冷却水泄露，	加强对船舶维护和保养。

	右船舷一个救生圈没有月度检查记录。	
	6.公司体系文件中应急手册应急预案未针对客流高峰建立运输保障预案。	在预案中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7.公司应急预案演练总结评估工作有待完善，评估人员未签名。	尽快完善相关台账记录。
	8.网上售票工作有待改进。售票系统未按照要求显示执航船名。	按要求在售票系统显示执航船名。

### 三、工作要求

(一)请海南铁路有限公司、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及相应整改要求时限进行整改，并于2024年11月30日前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局和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

(二)请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督促指导有关公司做好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并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核实，于2024年12月10日前将整改工作核实情况报送我局。

(三)我局将通过书面材料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对于拒

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的企业，我局将在行业内予以通报，并按照水路运输信用管理有关规定，视情纳入“信用交通”或“信用中国”系统予以公开。

---

抄送：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

---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印发

---